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侵訴字第1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亦恩（原名江駿成）

具 保 人 莊襄淇

選任辯護人 林凱鈞律師

李仲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8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具保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乙○○繳納現金乙節，有該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被告經本院傳喚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2時50分之審判期日到庭，惟被告於庭期屆至時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在監、在押，復經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本院113年12月26日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筆錄、警察機關函文及報告書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又本院再次傳喚具保人於

01 114年2月10日到庭，具保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乙節，有本院
02 送達證書、本院114年2月10日刑事報到單、調查筆錄、具保
03 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、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04 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佐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具保人亦未遵
05 期偕同被告到庭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
06 實收利息自應予沒入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11 法官 林述亨
12 法官 羅杰治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吳孟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